

!

! ! !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- 信息公开指南
- 信息公开目录
- 信息公开申请表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说明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示例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流程图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常见问题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流程图
- 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，生态环境部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范围

《征求意见稿》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。

二、征求意见期限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征求意见方式

（一）书面征求意见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将书面意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寄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，以便汇总。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，邮编：100029。

（二）网络征求意见。请登录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http://www.mee.gov.cn/govopen）或生态环境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e.gov.cn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，按照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反馈意见时，应注明姓名（单位名称）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等，以便联系。

（二）对于提出的意见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并及时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《征求意见稿》全文可在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http://www.mee.gov.cn/govopen）或生态环境部网站（http://www.mee.gov.cn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查询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15日